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鹤壁市教育体育局5所市直学校操场运动场地面建设维修改造项目为联合招标项目，招标人为鹤壁市教育体育局（采购主体）、5所市直学校（鹤壁市淇滨小学、鹤壁市淇滨中学、鹤壁市实验学校、鹤壁市特殊教育学校、鹤壁市高中）为项目实施主体。市教育体育局履行项目管理行业责任，各学校履行项目建设实施主体责任，按招标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本校施工合同，承担本校项目建设费用，负责现场人员考核管理（含监理）、工程质量、安全管控、舆情监控等责任落实。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的投标分项资金额度与5所学校分别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现鹤壁市淇滨中学（甲方）与中标供应商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就本校项目建设签订施工协议合同如下：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淇滨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5所市直学校操场运动场地面建设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淇滨中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发改社会（2026）12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鹤壁市淇滨中学室外运动场地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柒佰贰拾柒元肆角叁分 ￥1037727.4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叁佰柒拾捌元零壹分 ¥ 17378.0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合同价格是招标、投标确定的固定总价，是本校项目建设的全部费用。没有特殊原因和重大变更的，不再增加费用。因投标时图纸、清单异常等情况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各校投标中标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金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鹤壁市淇滨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0日

承包人： 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9.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5760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19层1913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93920028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以现场确定用于施工的场地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蓝图及开标前与图纸有关的设计文件，图纸审查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后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3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双方现场约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现场约定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范彦杰；

身份证号：410611197312201558；

职 务：校长；

联系电话：1383922838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淮河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方关系及现场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水）电源，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电部门缴纳（水）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电数量扣回用（水）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28日内，申请工程款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因承包人欠薪引发劳务纠纷，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妥善处置；因承包人欠薪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须在1小时内到场处理，发包方将视事态报告有关部门；若造成围堵发包人、校园等严重事件，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能妥善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欠薪纠纷导致发包方财产损失损坏的，承包人负责赔偿。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⑤承包人进入校园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校园内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⑥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服从学校管理的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金瑞；

身份证号： 4105221967091458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717231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2411717231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184918；

联系电话： 1870372099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处理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全面履行合同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①采取转账方式的。签订合同前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待工程全部按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②提交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的，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待工程全部按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如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国家赋予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所有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工令、停工令、终止施工合同和在监理委托合同中明确的由发包人批准的其它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二峰：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2564：

联系电话：132230319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产业园9-11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监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三清五好”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开工前15日内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收到后5日内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收到后5日内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接到后5日内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接到后5日内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接到后5日内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90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开工通知前7天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0.5%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5%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暴雨、暴风、暴雪，以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准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若因特殊情况，变更不允许超过10%。确需变更的，变更内容、工程量需甲乙双方、监理公司共同书面确认。因图纸与招标清单出现差异的工程量增加，由承包人负责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无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_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无 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 无 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视财务状况，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等）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___。若因财政资金发放不到位或行政管理原因，没有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或预付款没有及时到位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以此为借口影响施工。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后续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当期进度款支付额的50%比例逐次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主要形式：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季度按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及造价咨询方(如有)共同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完成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支付前中标人须开具3%质量保修保证金的保函：开具2%的农民工用工工资保函，提供支付工资花名册，保函期限同质保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甲方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签发支付证书后14天付款。竣工结算款：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14天付款。最终结清款：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后14天付款。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核实退还。每次支付款项前，承包方需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清单，清单要有所有施工工人签字并留联系方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5日内完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中标人需开具3%质量保修保证金、2%的农民工用工工资保证金的保函，保函期限同质保期。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农民工用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2%；

(2) 3 %的工程款、2%的农民工用工工资保证金；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以工程竣工结算价格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开具3%质量保修保证金、2%的农民工用工工资保证金的保函，保函期限同质保期。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8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不能为赶进度、提工期而牺牲建设质量，因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整改费用及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施工人员引发出现的如校园安全、人身及财产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建设单位原因，工期相应顺延，因重大设计变更、地基处理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经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建设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投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一、透气性跑道

1. 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

1.1 透气型跑道：颜色为红色，总厚度 13mm。底层用含胶量>35%单组份环保聚氨酯跑道底胶与高聚物含量>15%的环保底层颗粒按照比例混合（跑道底层胶水与颗粒配比不小于 1:6），防滑面层是含胶量>35%环保聚氨酯跑道面胶与高聚物含量>20%的环保防滑面层颗粒按照比例混合。面胶与颗粒粘接牢固不脱颗粒，色牢度好不掉色。

1.2 透气型跑道所用跑道胶水及跑道面胶材料符合 GB36246-2018 对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检验要求。

1.3 透气型跑道所用颗粒符合 GB36246-2018 对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检验要求。

以上要求，施工企业（厂家）需在投标时提供拟用材料的符合性证明文件，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因原材料进场时需按照《GB36246-2018》第 7 条要求对原料进行取样检测和留样备查，中标企业必须合理提前安排材料进场时间，并在投标（进度计划）中做出响应：

2. 成品技术要求：

2.1 厚度：场地面层平均厚度应 $\geq 13\text{mm}$ ，低于规定厚度 10%的面积应 $\leq$ 总面积的 10%；任何区域的厚度均应 $\geq 10\text{mm}$ 。

2.2 外观：无裂痕或分层现象；防滑层与底胶层粘合牢固、均匀；接缝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颜色：红色；

2.3 标志线（白色）：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 1/10000；

2.4 平整度合格率：塑胶跑道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 95%；

2.5 坡度：塑胶跑道的横向坡度 5：100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00

2.6 跑道面层成品有害物质限量、气味等级、物理性能、老化性能、无机填料均应全部符合 GB36246-2018 检验要求，完工后按照《GB36246-2018》第 7 条要求对成品进行取样检测和留样备查，成品送检单位（即项目所在学校）负责考察删选的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国家认证的检测资质。

二、足球场人工草坪

1. 足球场：50mm 直单丝草坪技术参数：

1.1 草丝结构：挤出型 PE 材质耐磨单丝

1.2 颜色：翠绿柠檬黄双色铺装

1.3 高度：50mm

1.4 密度：10500 针/m²

1.5 磅重：dtex12000

1.6 走针：“一”型走针

1.7 底布：双层（单层+ 网格）

1.8 草坪背胶：加厚环保丁苯背胶

1.9 草坪胶水：草坪专用双组份胶水

1.10 弹性垫：XPE 材质，厚度 10mm：

1.11 弹性颗粒：环保弹性颗粒，填充量 4-5kg/m²，高聚物总量应≥20%。

1.12 石英砂：20-40 目，圆润无棱角，石英砂填充 28-30kg/m²

2. 技术要求：

2.1 环保要求：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进行测试有害物质释放量及有害物质含量，均应满足下表要求：

项 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50
	苯并[a]芘/(m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铜/(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 ² ·h)]	≤3.0
	甲醛/[mg/(m ² ·h)]	≤0.1
	苯/[mg/(m ² ·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 ² ·h)]	≤1.0

2.2 人造草面层成品及草丝的物理机械性能要求：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进行测试，均应满足下表要求

项 目		要 求
冲击吸收/J		45—70
垂直变形/mm		4—11
草丝拉断力/N	开网丝	≥60
	单坎	≥10
单簇草丝拔出力/N		≥20

2.3 合成材料面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

2.3.1 现浇型和预制型面层加速老化 500h 后, 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应符合表 2 要求。

2.3.2 人造草面层草丝加速老化 500h 后, 草丝拉断力应不低于加速老化前测定值的 80%。

以上要求, 施工企业(厂家)需在投标时提供拟用材料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草坪进场时提供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报告, 铺装完毕后现场挖取的人造草面层样品中的填充颗粒按《GB36246-2018》标准合成材料面层固体原料的要求进行检验, 去除填充颗粒后的人造草面层按本要求中(2.1)和(2.2)项进行检测, 成品送检单位(即项目所在学校)

负责考察删选的检测机构, 应具备相应国家认证的检测资质。

三、硅 PU 篮球场

1. 硅 PU 材料技术要求:

1.1 球场面层所用弹性材料、球场面漆材料均同时符合《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对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GB/T 43565-2023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对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覆盖全部限量检验项目。

1.2 球场弹性层、面漆层的胶体主料依据《GB/T43565-2023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测试高聚物含量, 要求≥40%。

以上要求, 施工企业(厂家)需在投标时提供拟用材料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且原材料进场时需按照以上要求对原料进行取样检测和留样备查,

中标企业必须合理提前安排材料进场时间, 并在投标(进度计划)中做出响应:

2. 硅 PU 成品技术要求:

2.1 厚度: 场地面层平均厚度应≥8mm, 低于规定厚度 10%的面积应≤总面积的 10%; 任何区域的厚度均应≥6mm。

2.2 标志线(白色): 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 无明显虚边, 与面层粘合牢固。实际产品外观要求: 无裂纹、分层、龟裂、鳄鱼皮裂和玻璃裂纹等现象, 无明显凹凸现象, 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2.3 球场面层成品应符合《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43565-2023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相关检验要求, 检测覆盖: 物理机械性能、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无机填料、成品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等全部检验项目, 按照《GB36246-2018》第 7 条要求对成品进行取样检测和留样备查, 成品送检单位(即项目所在学校)负责考察删选的检测机构, 应具备相应国家认证的检测资质。

四、编制依据与执行标准

1. 国家强制性标准：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校园项目必须执行）
2. 推荐性标准：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 22517.6《田径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3.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

五、核心技术指标（量化指标）

项目 关键指标要求

塑胶跑道 厚度 $\geq 13\text{mm}$ ；冲击吸收率35%-50%；垂直变形0.6-1.8mm；摩擦系数BPN ≥ 47

人造草坪足球场 草高50mm；密度 ≥ 10500 针/ m^2 ；填充物规格（石英砂粒径0.3-0.5mm、TPE颗粒）；排水坡度 $\leq 0.3\%$

硅PU篮球场/羽毛球场 厚度 $\geq 8\text{mm}$ ；拉伸强度、阻燃等级、防滑系数达标

环保指标 TVOC $\leq 5.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甲醛 $\leq 0.4\text{mg}/(\text{m}^2 \cdot \text{h})$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限量；18种多环芳烃、6种邻苯二甲酸酯限量

基础工程 水泥基础强度 $\geq \text{C}25$ ；平整度3m直尺下间隙 $\leq 3\text{mm}$ ；纵向坡度 $\leq 0.1\%$ ，横向坡度 $\leq 1\%$

六、材料要求与质量控制

1. 主材（塑胶颗粒、胶水、草丝、填充物等）的技术参数
2. 进场验收流程：三证齐全、抽样检测、MSDS表
3. 材料品牌、规格、封样程序
4. 必须提供CMA认证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七、施工工艺要求

1. 基础工程：场地平整、压实度、排水系统（盲沟、排水沟尺寸及坡度）
2. 面层施工：底胶铺设、弹性层摊铺、面层喷涂的具体工艺参数
3. 施工环境要求：地表温度15-45℃，湿度 $\leq 75\%$ ，避免雨天施工

八、质量验收标准

1. 过程控制：三检制、隐蔽工程验收
2. 物理性能检测：厚度、平整度、冲击吸收等
3. 环保性能检测：空气及材料采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
4. 竣工验收流程及资料移交要求

九、其他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扬尘、噪声、废气控制）

2. 成品保护与后期维护（养护期、质保期限、修复方案）

3. 保修范围及期限

十、 注意事项

1. 强制性国标是底线：绝对禁止约定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如GB 36246-2018）的质量要求，此类约定一律无效。

2. 标准冲突时以高者为准：如合同约定与国家标准、设计图纸有冲突，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3. 规范更新条款：合同中应注明“规范、规程、标准出现新版本的按新版本执行”。

4. 附件签字盖章：技术规格书作为合同附件，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确保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